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马恩乐、黄木兰、郑建东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三人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